

证券代码：874692

证券简称：巴特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徐州巴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徐州巴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议案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二、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能力，其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于 2025 年 1 月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



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选举产生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职期间，全体成员勤勉尽责，坚持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高二庆先生、黄廷磊先生、盛迎义先生、柳学强先生、朱培安先生共 5 人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对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徐州巴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延安、李华、沈承金、黄和发

2025 年 5 月 9 日

